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在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金开路18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8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人)。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王一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项目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可转债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锦浪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子公司股权涉及可转债募投项目事宜,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流动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转让全资项目子公司股权涉及可转债募投项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